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网络主播行为规范》

不得蓄意炒作社会热点 不得诱惑用户大额“打赏”

新华社北京6月22日电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网络主播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明确,通过互联网提供网络表演、视听节目服务的主播人员,包括在网络平台直播、与用户进行实时互动交流、以上传音视频节目形式发声出镜的人员,应当遵照本行为规范;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成的虚拟主播及内容,应当参照本行为规范。

针对网络主播从业行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行为规范》分别从正反两个方面规定了网络主播在提供网络表演和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要求。强调网络主播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积极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坚持健康的格调品味,自觉摒弃低俗庸俗媚俗,抵制破坏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生态的不良行为;从事如医疗卫生、财经金融、法律、教育等需要较高专业水平直播的网络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同时,列出了网络主播在提供网络表演和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的行为,为网络主播从业行为划定了底线和红线:不得发布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不得蓄意炒作社会热点和敏感问题;不得炒作绯闻、丑闻、劣迹,传播格调低下、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不得介绍或者展示易引发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不得表现

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的内容;不得引导用户低俗互动,组织煽动粉丝互撕谩骂、拉踩引战、造谣攻击,实施网络暴力;不得通过有组织炒作、雇佣水军刷礼物等手段,暗示、诱惑、鼓励用户大额“打赏”,引诱未成年用户“打赏”;不得营销假冒伪劣商品,夸张宣传误导消费者等。

《行为规范》指出,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网络表演和网络视听平台及经纪机构、有关行业协会在加强网络主播教育引导、监督管理、违规行为处理等方面应切实履行职责,促进形成合力。《行为规范》要求,网络表演、网络视听平台和经纪机构要严格落实对网络主播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络主播入驻、培训、日

常管理、业务评分档案和“红黄牌”管理等内部制度规范。对出现违规行为的网络主播,要强化警示和约束;对问题性质严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教不改的网络主播,应当封禁账号,将相关网络主播纳入“黑名单”或“警示名单”,不允许以更换账号或更换平台等形式再度开播。对违法失德艺人不得提供公开进行文艺表演、发声出镜机会,防止转移阵地复出。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经纪机构要依法依规为网络主播提供经纪服务,维护网络主播合法权益。平台和经纪机构规范网络主播情况及网络主播规范从业情况,将纳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许可管理、日常管理、安全检查、节目上线管理考察范围。

西城时代西锦里项目 复工续建工作有序推进

6月22日,记者从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获悉,经过区政府、区住建局、黑林铺街道办事处以及省建投五公司等多方协作,西城时代西锦里项目A7地块基坑排危抢险、复工续建工作正有序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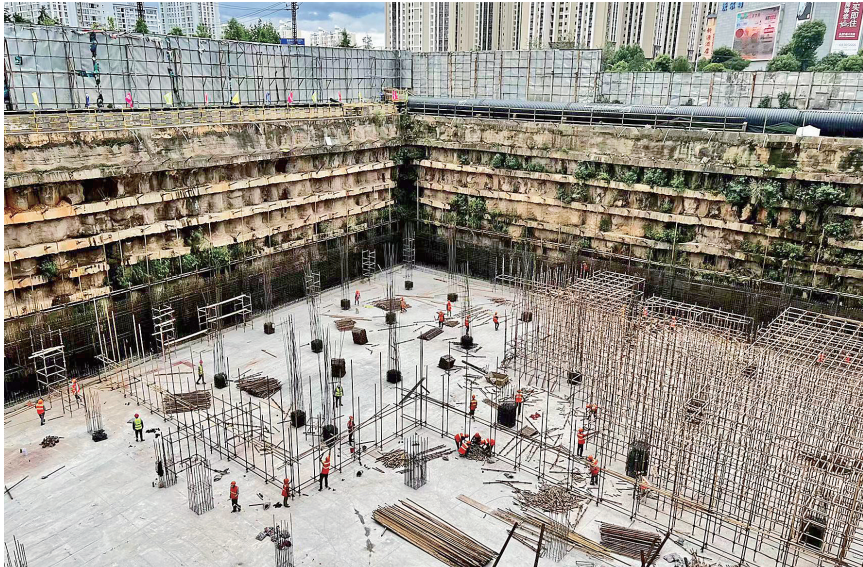
据介绍,西城时代西锦里项目净用地面积为1521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9486.69平方米,于2017年9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2021年3月30日,项目停工进入烂尾阶段,涉及两栋高层共426套住宅,商铺3243套。之后,黑林铺街道办事处高度关注西城时代西锦里项目破产重整和属地稳控工作,先后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多方力量,搭建了企业与业主交流沟通的平台,畅通业主反映问题的渠道,定期联合区级有关部门、建发管理人,召开民情恳谈会,通报项目进度,建立联动、沟通、反馈机制,加快推进该项目的破产重整。在推动西城时代西锦里项目复工过程中,五华区通过府院联动协调机制推进昆明建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于2021年11月3日,由五华区人民法院裁定原开发商昆明建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正式破产。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孔令东介绍,西锦里项目主要通过三种方式筹集资金支撑复工续建,包括以公益债为保障,引进省建投五公司垫资6000万元,按照施工流程进行基坑排危抢险施工等。今年以来,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多次到该项目现场,对临时居住在里面的业主进行安全提示,引导业主依法依规反映问题。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西锦里项目经理徐云章介绍,目前项目已进场钢筋190吨,钢筋加工制作、安装、模板支架搭设等工作相继展开。在抢险、修复、加固完成后,将按区域有序组织好施工续建,确保项目抢险、续建工作安全、有序、高效。

本报记者 杨质高 龙舟 摄影报道



材料进场



有序续建

盘龙区全面完成 烂尾楼化解工作 惠及群众超10万人

6月21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袁玉松一行做客《春城热线》节目时表示,目前,盘龙区列入省、市化解计划的16个烂尾楼项目全面达到省住建厅烂尾楼化解标准及要求,化解率100%,烂尾楼化解工作已全面完成,惠及群众超10万人。

盘龙区城市更新改造局党组书记吴丹介绍,盘龙区列入省、市化解计划的烂尾楼项目分别是栗树头一期、蒋家营、马家营等。按照工作要求,盘龙区制定了《盘龙区烂尾楼处置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双组长统筹协调。“我们创新‘四联动’工作机制,即市区联动、府院联动、部门联动、政企联动。”吴丹说,特别是通过府院联动,大力推动破产重整、经济测算,科学推进市场重组、筹措资金,兜底保障复工续建等多种路径和方式大力推进烂尾楼化解工作。

经过前期不懈努力,目前盘龙辖区烂尾楼项目已实现部分项目回迁安置房建成交付、商业开发地块复工续建,部分项目完成项目破产重整及回迁房、商品房验收办证。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盘龙区在积极化解烂尾项目的同时,还优先启动了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吴丹表示。目前,盘龙全区共有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小区(项目)102个,涉及土地查封、抵押、未经规划验收、未经竣工验收、缺少用地手续等11类问题。截至目前,已化解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小区(项目)100个,化解率达98.04%。

下一步,盘龙区将按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工作责任,发挥表率作用及“四联动”工作优势,严格按照“保民生、保交房、保办证”的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机制、分类推进整治,督促做好已化解项目的复工续建、回迁房交付及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

本报记者 罗宗伟